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0日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召开七届四十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2013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2013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公司与津联热电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津联热电于201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2013年蒸汽销售价格为:由2013年4月18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176.63元/吨(不含税)调整至166.94元/吨(不含税),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与双方于2013年4月18日签定《蒸汽购销合同》的其他内容完全一致。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2013年以来国华能源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2013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双方协商一致,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2013年蒸汽销售价格为:由2013年4月18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176.63元/吨(不含税)调整至166.94元/吨(不含税),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与双方于2013年4月18日签定《蒸汽购销合同》的其他内容完全一致。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制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控制,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企业主营业务发展,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告的《公司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公告及附件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鉴于2013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2013年度给予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于201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2013年蒸汽销售价格为:由2013年4月18日签定的《蒸气购销合同》中约定的176.63元/吨(不含税)调整至166.94元/吨(不含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3.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

(1)存在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外界环境变化,造成合同不能完整履行的风险;

(2)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存在买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蒸汽价款的风险;以及卖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赔偿或被买方停止产品上网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重大影响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对外公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公告》),预计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310万元至500万元,本次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后,公司预计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310万元至450万元,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幅区间为1%—46.54%。与《重大合同公告》预计净利润数基本一致。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津联热电。津联热电是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882.hk)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94%,

法定代表人:徐天大;

注册资本:26294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120115722984523 ;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

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联热电2010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6.26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2.93%;2011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6.82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2.92%;2012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7.31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3.34%;

3.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在天津开发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厂网分离模式下,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公司销售热力产品给津联热电,是唯一供应商与用户关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津联热电的净资产为41,039.72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69,686.72万元,实现净利润2,125.12万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公司自2004开始与津联热电发生蒸汽销售交易,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除蒸汽价格条款调整外,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与双方于2013年4月18日签定《蒸气购销合同》的其他内容完全一致。

1.交易内容:公司向津联热电出售蒸汽、热力产品,津联热电向公司支付蒸汽价款及税金。

2.交易价格:本合同项下蒸汽价格为166.94元/吨(不含税),热水炉供热量折合成蒸汽量计算。

3.结算方式:津联热电应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公司所供蒸汽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

4.协议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 协议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6. 协议签署时间:2013年12月31日。

7. 协议生效时间:2013年12月31日。

8. 违约责任:

卖方责任:(1)供汽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的80%计价。卖方多次供汽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停止其上网资格。

(2)如甲方供汽系统发生紧急故障需临时停止供汽,应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买方责任:(1)买方因自身原因需停止使用蒸汽时,在关闭进网阀门前,买方未在计量表后放空消压,影响卖方生产系统的正常运行而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2)买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蒸汽价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天的,违约金按万分之五比例计付。

(二)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交易内容、价格、结算方式、合同期限以及生效时间、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与上述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相同。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于2013年4月18日分别津联热电签定了2013年度《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76.63元/吨(不含税)。鉴于2013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2013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3年12月31日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将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蒸汽销售价格由176.63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66.94元/吨(不含税),降低了9.69元/吨(不含税)。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本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从短期看,虽然将对公司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造成不利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为将来蒸汽购销价格随煤价波动进行动态调整奠定了基础,对推动煤热联动机制的建立起到积极作用,保证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对外披露《重大合同公告》中预计公司2013年净利润约为310万元至500万元;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10—450万元,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幅区间为1%—46.54%,与《重大合同公告》的预计净利润数基本一致。

公司与津联热电同属于热力类公共产品生产与销售链条的企业,在天津开发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厂网分离模式下,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公司销售热力产品给津联热电,在区域内互为唯一客户、相互依赖,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合同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1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3年9月9日、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七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9月11日、2014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4年1月16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5日、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综合办公楼3层)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202230,联系传真:022-66202232

联系人:郭锐先生、张向东先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投票期间,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95	滨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9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元
2	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元
3	审议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投票系统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方式登录)

(3)进入投票系统后点击"投票表决",并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1月21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2013年9月11日、2014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七届四十次会议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附: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0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可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428期";2013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105天",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428期	蕴通财富·日增利105天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5%	6.55%
产品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14年3月27日	2014年4月15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RMB 4,000万元)	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RMB 2,7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自有闲置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6-29	201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500	2013-06-28	2013-08-02	保证收益型	6.2%	267,534.25
2	2013-7-5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7-04	2013-07-11	保证收益型	4%	35,068.48
3	2013-7-9	201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07-08	2013-12-06	保证收益型	4%	506,301.18
4	2013-8-2	2013-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600	2013-07-29	2013-08-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详见公告2013-029	108,887.67
5	2013-8-8	2013-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8-07	2013-12-23	保证收益型	4%	604,931.28(预估利息,银行次月15日结算)
6	2013-8-20	2013-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00	2013-08-19	部分赎回(已赎回9,000万元) 2013-12-23	保证收益型	4%	1,878,355.46(预估利息,银行次月15日结算)
7	2013-8-28	2013-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8,000	2013-08-27	2014-01-14	保证收益型	4.8%	--
8	2013-9-13	2013-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9-11	--	保证收益型	4%	--
9	2013-9-27	2013-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09-25	2013-11-08	保证收益型	4.8%	289,315.07
10	2013-9-27	2013-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09-25	2014-01-22	保证收益型	5.1%	--
11	2013-11-14	2013-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11-12	2014-01-06	保证收益型	4.8%	--
12	2013-12-14	2013-0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12-11	2014-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
13	2014-1-1	2014-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12-27	2014-03-27	保证收益型	5%	--
14	2014-1-1	2014-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700	2013-12-31	2014-04-15	保证收益型	6.55%	--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8-31	2013-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2013-08-30	2013-11-29	保证收益型	3.9%	1,944,657.53
2	2013-8-31	2013-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	2013-08-30	2013-10-08	保证收益型	3.7%	390,555.56
3	2013-10-11	2013-0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3-10-10	2013-11-14	保证收益型	3.7%	174,722.22
4	2013-10-11	2013-0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3-10-10	--	保证收益型	4%	--
5	2013-11-21	2013-0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3-11-20	2014-02-20	保证收益型	4.5%	--
6	2013-12-20	2013-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13-12-18	2014-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7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34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39天

6、认购开始日:2013年12月30日

7、认购结束日:2013年12月30日

8、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31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8日

10、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2、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得浮动收益。

1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1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50,000万元,累计收益2,050,136.99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3412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72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20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厦门国际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692期

2、理财产品期限:93天(实际理财期限受制于厦门国际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3、起息日:2013年12月30日

4、到期日:2014年4月2日

5、预期年化利率:6.42%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人民币6个月S